

## 1. 公司背景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所組成集團(「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將每一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蔡漢卿按面值轉讓兩股股份予Boxmore Limited(「多保時」)，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多保時(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Winbox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多保時配發399,9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多保時宣派實物股息，以向多保時股東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3. 本期業績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收入。

## 4.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現金交易及並無開立任何銀行賬戶，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 5. 稅項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入，故財務報表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 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900	390	1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9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該1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蔡漢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由於金額少於1港元，故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變動載於附註7。

## 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 (a) 本集團已進行一項公司重組，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將每一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蔡漢卿按面值轉讓兩股股份予Boxmore Limited(「多保時」)，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多保時(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Winbox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多保時配發399,9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一項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分別獲採納，旨在嘉許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上市前計劃及計劃的條文，分別自其採納日期起五年及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可按每股股份0.225港元認購19,555,261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上市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管理層仍正在評估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 (f)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多保時宣派實物股息，以向多保時股東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支付。
- (g)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完成將其400,00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